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继续放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相关权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刘亮先生、代琳女士和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代琳女士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7,748.35 万股中的3,00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2016 年 3 月 22 日,代琳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上述 3,000.00 万股股份中的 11.00 万股。为此,代琳女士放弃相关权利的股份变更为 2,989.00 万股,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7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了第三大股东代琳女士发来的《承诺函》,代琳女士承诺于2017年11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期间,放弃所持公司7,737.35万股中的2,989.0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对于上述2,989.00万股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代琳女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数量先行从上述2,989.00万股股份和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部分中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